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imited

TANSH Global Food Group Co., Ltd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6)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慧敏女士(「**王女士**」)告知，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收到其胞弟王海鎔先生(「**王先生**」)發出有關213,920,000港元聲稱債務(「**該聲稱債務**」)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先生就該聲稱債務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王女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申請**」)。

王女士表示，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律師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駁回法定要求償債書(「**駁回申請**」)且正等候法院的有關指示。王女士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在駁回申請待決期間王先生向高等法院提交破產申請屬不正當。王女士的律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撤銷破產申請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且截至本公告刊發時法院尚未發出命令或指示。王女士已知會本公司，倘情況需要，其會竭力對破產申請進行辯護。

破產申請乃針對王女士個人發出，與本公司無關。董事會並不預期上述事件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會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王女士就駁回申請及／或破產申請而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慧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慧敏女士、孫勇先生及朱曉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慧莉女士及吳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鎮華博士、雷偉銘先生及林利軍先生。